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7—013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财通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深圳安鹏汽车后市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承诺将本次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获配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保荐机构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声明：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确认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598号、天健审〔2015〕2988号和天健审〔2016〕307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确认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9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确认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3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上市公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1日